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街大新社工服务站

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复评报告

穗师查 2024-Q-36 号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人民街道办事处、广州阳光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街大新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复评。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人民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项目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1.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阳光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杨楠南。

3.招标采购周期：2019 年 7 月 31 日起五年。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5.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6.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 元 /年，本服务协议期，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

二、本期（复评）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的审核

末期评估后，社工服务站 2023 年 12 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960,000.00 元，2024 年 6 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2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社工服务站本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已全部到账。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经费实际支出属于本协议期的费用 632,017.73 元，其中：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530,779.2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22.12%。

<二> 用于服务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54,938.6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2.29%。其中：

(一) 用于专业支持费用支出 11,250.00 元。

(二) 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4,466.20 元。

(三)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39,222.43 元。

<三>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46,299.85 元。

三. 本协议期全年余额的审核

<一>上期(末期)余额的审核

根据穗师查 2023-P-163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拨入服务经费 1,320,000.00 元, 尚未拨入 1,080,000.00 元, 支出 1,748,408.21 元, 结余金额-428,408.21 元, (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

<二>本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的审核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 其中: 2023 年 6 月拨入 1,32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拨入 960,000.00 元, 2024 年 6 月拨入 120,000.00 元, 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2,380,425.94 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802,541.48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5.11%,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1.84%,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469,318.68 元; (12 个月工资 1,282,565.45 元, 奖金 186,753.23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66,322.80 元;

3. 公积金支出 66,900.00 元;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217,884.46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08%,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80.70% ,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86,202.31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3.59%。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20,250.00 元, 其中: ①外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17,550.00 元(督导老师: 唐蕴菁 3,600.00 元, 黄丹 5,100.00 元, 范志杰 5,250.00 元, 蔡锦勇 3,600.00 元); 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2,700.00 元 (督导老师: 蔡梁芬)。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50,892.31 元。

(3) 社工交流学习支出 15,060.00 元 (其中: 2023 年 5 月 106 号凭证, “汇聚社工力量, 助力乡村振兴-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社会工作服务交流” 培训费 59,500.00 元, 人民街大新社工服务站分摊 15,06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恒之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29,902.05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25%。

(1) 长者服务支出 6,547.57 元 (其中: 2023 年 11 月 29 号凭证, 支付“耆心同行, 乐享人生” 防跌倒手册小册子制作费 1,5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佳一图文广告部);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2,972.99 元;

(3) 家庭服务支出 3,683.57 元;

(4) 社区发展部支出 3,022.39 元;

(5) 党建部支出 3,906.53 元;

(6)宣传费支出 9,769.00 元 (其中: ①2023 年 3 月 51 号凭证, 支付季报制作费 2,17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佳怡图文服务部; ②2023 年 3 月 52 号凭证, 支付环保袋制作费 3,2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心缘礼品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③2023 年 12 月 131 号凭证, 台历 13,420.00 元, 人民街大新社工服务站分摊 3,355.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心缘礼品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01,780.1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4.24%。

(1)办公费耗材支出 20,329.11 元 (其中: ①甲方“广州阳光社会工作事务中心”与乙方“广州丛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电脑)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的总价格为人民币 49,440.00 元, 甲方每月 30 号向乙方支付费用 4120 元。合同期限: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人民街大新社工服务站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5 月每月分摊计算机维护费 1,030.00 元, 共 4,12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丛师科技有限公司; ②2023 年 3 月 50 号凭证, 购桶装水套票 1,5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东国为贸易有限公司; ③2023 年 9 月 31 号凭证, 购桶装水套票 1,5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东国为贸易有限公司);

(2)通讯费支出 6,872.99 元;

(3)折旧费支出 2,231.86 元;

(4)物业管理费支出 67,924.52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佳宁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交通费支出 156.92 元;

(6)公众责任险支出 1,415.10 元 (其中: 2023 年 5 月 90 号凭证, 公众

责任险 6,000.00 元，人民街大新社工服务站承担 1,415.10 元，开票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7) 银行手续费支出 1,074.30 元；

(8) 会议费支出 1,775.30 元。

(三)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0%，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44,804.34 元；
2. 工会经费支出 23,268.06 元；
3.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125,353.00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16,645.20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 7,129.50 元；
6.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42,799.90 元。

经审核，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 2,400,000.00 元，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380,425.94 元，服务经费实际结余金额 19,574.06 元全额转入下一协议期。

综上所述，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20,425.9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84.18%，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73.75%，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802,541.4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75.11%，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15.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四、余额的合并情况（2015年3月20日—2024年1月30日）

根据穗师查【2023-P-163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财务管理评估复评情况：

<一>社工服务站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服务经费实际余额-325,828.55 元。（负数不结转）

<二>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196,350.78 元（负数不结转）。

<三>2019 年 7 月 31 日起为社工服务站的五年中标项目协议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服务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174,650.99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74,650.99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含延长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66,915.21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66,915.21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含延长期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15,646.86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5,505.16 元，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141.70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19,574.06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9,574.06 元，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0.00 元）。

<四> 社工服务站从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276,787.12 元。

五、存在问题及需整改事项

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20,425.9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84.18%，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要求执行。

六、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街大新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复评等级为：合格。



附件：

1. 人民街大新社工服务站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人民街大新社工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人民街大新社工服务站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人民街大新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人民街大新社工服务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表（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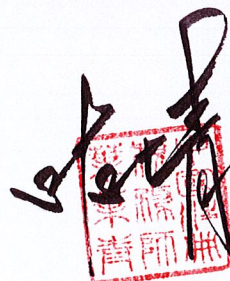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税务师：



2024 年 7 月 12 日